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

聯絡人：孫小于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131

傳真：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：hysu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3000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113年第一期申請案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113年第一期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 線上系統開放受理申請日期：113年3月1日（週五）起至113年4月1日（週一）止，以申請機構線上彙送本會時間為憑。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），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應先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、上傳資料並繳交送至機構，再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彙整送至本會，毋須另行備函；申請機構得依審核作業需求於系統設定提前截止時間。

(二) 申請之研討會舉辦日期：須為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間舉辦之研討會。獲本會核定補助案件所需費用均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，俟研討會辦理完成後再向本會歸墊補助經費，毋須俟審查結果公告後再舉辦研討會。

(三) 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1日（必要時得予展延）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；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，且至少應有兩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，但不包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。
- (二) 因應研討會運用數位化技術辦理之需求，外籍專家學者或與會人員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方式參與會議，可視為親自出席，規劃補助費用項目時請整體考量實體或視訊等會議形式之需求。
- (三) 為支持女性科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及鼓勵申請機構提供照顧幼兒之措施，本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求提供托兒服務經費。
- (四) 經本會審查未獲推薦之申請案件不得提出申覆，其餘規定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sci/ch/detail/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>）。

三、本補助案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承辦人孫小千科員，Email：hysun@nstc.gov.tw。
- (二) 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資訊處客服人員，Email：misservice@nstc.gov.tw；電話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8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

113/02/07
08:15:23
電子章